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2000/25  
7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0,000 美元以上的  
第七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4
一、背 景.....	3 - 7	4
A. 背景资料.....	3 - 5	4
B. 总的法律框架.....	6	4
C. 适用的证据标准.....	7	5
二、应用性索赔引起的新问题.....	8 - 24	5
A. D1(金钱)问题：重新安置费用索赔.....	9	5
B. D6(收入损失)问题：索赔授权.....	10	5
C. D7(不动产)问题.....	11 - 24	6
1. 索赔授权.....	11 - 12	6
2. Al Zoor 地区的不动产.....	13	6
3. 增加的建筑费用.....	14 - 16	7
4. 临时房舍.....	17	7
5. 没有不动产产权或租赁权益的索赔人.....	18 - 19	7
6. 截至 1990 年 8 月 1 日就不动产分期付款的索赔人.....	20 - 21	8
7. 估价问题.....	22 - 24	8
三、小组对第七批中其他索赔的判断.....	25 - 38	9
A. 管辖问题.....	26 - 30	9
B. 不符合格式要求的索赔.....	31	10
C. D4(个人财产)问题.....	32	10
D. D5(证券)问题.....	33 - 35	10
E. D6(工资损失)问题.....	36	11
F. 其 他.....	37 - 38	11
四、跨类问题.....	39	12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五、建 议.....	40 - 49	12
A. 按提交实体分列的裁定额.....	40	12
B. 利息和汇率.....	41 - 42	12
C. 对先前报告的裁定额的更正.....	43 - 49	12
1. 第一批第一部分的更正.....	44	12
2. 扣减解职补偿金.....	45	13
3. 扣减“B”类裁定额.....	46	13
4. 第四批第一部分更正.....	47	13
5. 因扣减“C”类裁定额而对“D”类裁 定额的更正.....	48	14
6. 按批次分列的对提交实体赔偿裁定额的 变更.....	49	14
D. 通过执行秘书向理事会提交本报告.....	50	15
注 释.....		16
附 件.....		18

## 导 言

1. 本报告是“D1”专员小组(“小组”)——被指定审查损失为 100,000 美元以上的个人索赔(“D”类索赔)的两个专员小组之一——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规则”)第 38 条(e)款向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理事会提交的第十次报告。<sup>1</sup> 本报告载有小组就第七批索赔所作的裁定和建议,这批中有委员会执行秘书 2000 年 1 月 28 日根据《规则》第 32 条提交小组的 602 项“D”类索赔。

2. 本批中的 602 项索赔几乎都含有已经为之制定了处理办法的损失类型(“应用性索赔”)。<sup>2</sup> 小组于 2000 年 1 月 28 日开始审查第七批索赔。除了专员之间和与秘书处之间的日常交流之外,小组于下列日期在日内瓦委员会总部举行了会议审议索赔:2000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2000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2000 年 5 月 1 日至 3 日,2000 年 7 月 3 日至 4 日和 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3 日。小组还在 2000 年 1 月与“D2”专员小组举行了会议。

### 一、背 景

#### A. 背景资料

3. 小组审查第七批索赔所参考的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关的事实背景详见第一批“D”类索赔第一和第二部分的报告。<sup>3</sup>

4. 小组考虑到了有关补充资料,包括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 32 条提供的随同索赔提交的资料。小组还考虑到了伊拉克政府及提交索赔的政府针对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 16 条提交理事会的报告提出的资料和意见。

5. 而且,根据《规则》第 36 条,小组在估价 D4(个人财产)损失和 D7(不动产)损失索赔方面得到了专家顾问的帮助。

#### B. 总的法律框架

6. 处理“D”类索赔的一般法律框架载于专员小组关于第一批索赔第一部分的报告第五章。

### C. 适用的证据标准

7. 审查“D”类索赔时适用的证据标准问题已在专员小组第一批第一部分的报告第六章和第二批第二部分的报告第二章中作了说明。<sup>4</sup> 小组在这两份报告中的建议已分别经理事会第 47 和 49 号决定核可。<sup>5</sup> 与处理先前各批索赔一样，小组审查了本批索赔并提出了建议，在此过程中评估了书面证据和其他有关证据，均衡考虑了不得不逃离战区的索赔人的利益和只须对直接因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损失负赔偿责任的伊拉克政府的利益。

## 二、应用性索赔引起的新问题

8. 本批索赔中的一些应用性索赔引起了小组在先前任何报告中均未处理过的新问题。凡遇索赔引起此前各批未审议过的新问题时，小组确保这些问题得到解决，以便与既定的方法保持一致。下文载列了这些新问题和小组有关建议。

### A. D1 (金钱)问题：重新安置费用索赔

9. 就解放以后从科威特运输个人物品方面发生的重新安置费用提出了两项索赔。这些费用发生在 1991 年 12 月和 1994 年 8 月。两位索赔人在伊拉克入侵之时均在度假，在科威特解放以后决定不返回科威特。后来他们安排将其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期间留在科威特的物品运回。一位索赔人最初就个人财产损失索赔，他致函秘书处，撤回该项索赔，并请求考虑数额较少的就运输个人物品提出的索赔。小组注意到，在这两案中，索赔人均采取了行动减少其索赔的损失，建议就重新安置损失赔偿两位索赔人。

### B. D6 (收入损失)问题：索赔授权

10. 一位索赔人就其妻子的工资损失索赔，而没有她有关提交索赔的任何授权。小组认为，在此种情况下，一般不建议赔偿配偶在 D6 (收入损失)项下索赔的损失。在本案中，在索赔表“DID.2”页上，索赔人之妻被填为家庭成员。作为第 34 条索赔处理进程的一部分，向索赔人发出了一项通知，要求就其索赔中的各项

欠缺提供补充资料和书面证据，包括授权证明。索赔人之妻对这项通知作出了答复，提供了一项一般性说明，叙述了她及其丈夫因入侵所受损失的情况。小组要求索赔人之妻确认索赔人经授权以她的名义就工资损失提出索赔，尽管没有收到对这项要求的具体答复，但小组认为，索赔人之妻提交的有关损失情况的一般性说明足以确认其丈夫得到授权以她的名义提出索赔。因此，小组建议索赔人以其妻的名义得到就其工资损失建议的赔偿金。

## C. D7 (不动产)问题

### 1. 索赔授权

11. 在一些有关由数名所有者拥有的不动产的案件中，索赔人以其他一些所有者的名义提出了索赔。在有些情况中，索赔人没有提交他或她被授权以全部所有者的名义提出索赔的证明。小组认为，应当区分以家庭成员的名义(为此目的，“家庭”限于配偶、子女和父母)就不动产损失提出的索赔和那些以并非这样界定的“家庭”成员的所有者的名义提出的索赔。

12. 在前一种情况下，索赔必须附有每一位成人家庭成员对索赔人的授权。这一授权可以采取由有关家庭成员签字或按拇指指印的非正式说明的形式。在后一种情况下，则需要其他所有人的授权书。在原提交索赔中未附有此类授权或授权书之时，秘书处则要求索赔人提供这种授权。小组建议，若仍然没有提供要求的授权，索赔人应当仅就相应于其所拥有标的财产百分比的损失得到赔偿金。

### 2. Al Zoor 地区的不动产

13. 小组审查了与 Al Zoor 地区不动产有关的索赔，该地区在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之间，属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政府共同管辖。有关这一地区不动产产权登记的记录存在沙特阿拉伯中立区市政当局和科威特司法部不动产登记局。在审查了有关不动产的性质和索赔损失之后，小组认为，应当对这些索赔适用对在科威特的不动产确立的法律和估价方法。<sup>6</sup> 根据确立的方法，从上述有关主管部门核实了该地区不动产的产权。

### 3. 增加的建筑费用

14. 有一项索赔是就解放后建筑费用增加引起的损失提出的。索赔人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前刚刚订立了一项修建花园房的合同，在占领期结束之后他不得以更高的价格重新谈判合同。关于这一修建项目入侵前和解放后的合同表明了合同价格上涨，但还不够详细，无法细分哪些具体方面价格上涨。

15. 小组先前曾确定，关于合同中断损失的索赔，只有在确立损失与至少下列因素之一有明显联系，在此范围内才可予赔偿。小组认为下列因素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直接联系：

- (a) 工地恢复费；
- (b) 附加运输费；和
- (c) 附加保险费。<sup>7</sup>

16. 由于索赔人证实了建筑费用的上涨，但却未明确区分价格上涨中可归因于上述三个因素的确切部分。小组建议对索赔数额适用一个折扣系数。

### 4. 临时房舍

17. 在其自己的财产修复期间、或其自己房产的修建在占领期间被中断、在伊拉克解放之后才完成的情况下，有些索赔人不得不租用临时房舍。考虑到先前“F3”小组就类似问题所作的一项决定，<sup>8</sup> 小组确定，此种临时房舍的费用原则上应予赔偿，可就科威特解放后一段合理的时期判给赔偿金。在这一时期的确定中，小组审查了对有关不动产损害的性质和程度，以及现场恢复、修复，和/或完成修建可能需要的时间。

### 5. 没有不动产所有权或租赁权益的索赔人

18. 两位索赔人就其没有常规的所有权或租赁权益的不动产提出了索赔。一位索赔人在一块属于一个骑士协会的土地上修建了“马厩”（10个马棚和一个有四间卧室、一个厨房和卫生间的附属建筑），他是这个骑士协会的成员。另一位索赔人在一块属于两位朋友的土地上修建了一个“海滩小屋”。索赔损失涉及就修复受损财产方面发生的费用，两位索赔人都提交了书面证据，佐证此种开支。两位

索赔人都提交了有关不动产所有人的说明，证实有关建筑系由索赔人修建，索赔人继续享有使用这些不动产的权力，所有人不反对向委员会提交有关索赔。

19. 由于索赔人通过提交不动产所有人的宣誓证词和通过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其所作的维修，令人满意地证明了其在使用有关不动产方面有持续的权益。小组建议赔偿有关索赔损失。

#### 6. 截至 1990 年 8 月 1 日就不动产支付分期付款的索赔人

20. 有两项不动产损失索赔是由在入侵前就已在科威特政府公共住房管理局所有的房舍居住了数年的索赔人提交的。他们就有关财产每月支付固定的分期付款。截至 1990 年 8 月 1 日，科威特政府继续拥有该财产，产权要到 1991 年 3 月 2 日之后，待房款全额付清才转到索赔人的名下。公共住房管理局的一份说明证实，有关房产从入住之日起就已不可逆转地交给了索赔人。

21. 小组认为，就有关房产支付分期付款这一事实以及公共住房管理局的说明充分证明，截至 1990 年 8 月 1 日，索赔人对该不动产有权益关系，因此建议赔偿有关索赔损失。

#### 7. 估价问题

22. 小组先前曾确定，就租金收入损失和预计租金收入损失索赔的赔偿期限于 12 个月，除非存在例外的情况，证明应当延长这一时期。<sup>9</sup> 就 Failaka 岛房产租金损失的索赔时期超过 12 个月。索赔人说，在占领期间岛上布设了许多地雷，科威特政府决定该岛仍然不宜居住。小组认为，由于持续的租金收入损失是由于科威特政府决定该岛不宜居住，因此没有充分理由延长赔偿期使其超过 12 个月。

23. 有一项索赔是就修复一座花园房的估计费用提出的，索赔人说，他最初想出租这座花园房，但鉴于科威特解放后租房市场低迷，他在 1992 年决定将其拆除。索赔人说，他打算清理该场地以便“在将来某个时候”开发。作为索赔处理工作的一部分，索赔人被要求确认他们是否就索赔物项进行了维修。小组确立的估价方法对那些索赔人未提交实际发生费用细目或小组认为索赔人提出的解释不能令人满意的那些估计维修费用索赔适用一个折扣系数。折扣系数的目的是要考

虑到可能有多报损失的情况。<sup>10</sup> 小组认为，有关租房市场低迷的解释不能无限期地接受，因此，小组认为没有充分理由免于适用折扣系数。

24. 在另一项就估计维修费用的索赔中，索赔人提出的不进行维修的解释是，有关不动产是一项涉及其周界的法律诉讼的标底物。小组认为，鉴于已经过去了很长时间，这一解释并不构成免于对本案适用折扣系数的充分理由。

### 三、小组对第七批中其他索赔的判断

25. 小组在日内瓦举行的每次会议上广泛审查了个人索赔，检查了小组所制定方法的适用情况，并且认定，对于本批中的索赔采用了适当的方法。

#### A. 管辖问题

26. 就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这一时期(“管辖期”)之外发生的损失提出了几项索赔。必须确立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直接因果联系，这些损失才可予赔偿。小组审议了一项就 1991 年 10 月在伊拉克与约旦边界发生的离开、个人财产和机动车辆损失提出的索赔。索赔人在占领期间一直住在科威特，解放几个月后离开科威特迁往约旦。索赔人取道伊拉克前往约旦，在跨越边界时遭到抢劫。没有提供任何证据确立索赔损失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间的直接因果联系。因此小组建议不赔偿这项索赔。

27. 一位伊拉克居民——一位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一直留在伊拉克的个人就个人财产和机动车辆损失提出了一项索赔。索赔人 1991 年 3 月 3 日抛下所有财产离开了伊拉克。他说，他不知道在其离开后这些财产发生了什么事情，也未对秘书处关于他必须表明其索赔损失如何直接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致这项要求作出答复。在没有任何证据或解释将所称损失直接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联系起来的情况下，小组建议不赔偿这项索赔。

28. 在另一项就机动车辆损失的索赔中，索赔人在占领期间将其机动车辆从科威特开到伊拉克，将其留在一个驻巴格达使馆的院内，供使馆工作人员使用。使馆工作人员从 1990 年 11 月至 1991 年 1 月使用了该车辆，此时该使馆临时关闭。车辆被放弃。索赔包括使馆工作人员从 1990 年 11 月至 1991 年 1 月期间在维

修保养和使用该车辆方面发生的费用，1992年9月将该车辆运到索赔人居住的阿曼的有关费用，在运往阿曼过程中以及在阿曼发生的维修保养费。索赔人说，他必须付还使馆工作人员在其使用车辆期间发生的费用。小组认定，索赔损失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离题太远，因此建议不予赔偿。

29. 就在科威特的一项法律争端引起的个人财产损失提出了一项索赔，这项争端涉及索赔人不付债务的问题。一个科威特法院在解放后的一项判决中作出了有利于债权人的判决，下令立即扣押索赔人的财产，以待支付债务。索赔人称，如果他在占领期间在科威特，他本来可以更好地在法院为自己辩护，从而避免损失。小组建议不赔偿这项索赔，因其并非是直接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损失的索赔。

30. 就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因无力就在美利坚合众国的一项不动产继续支付抵押贷款而引起的损失提出了一项索赔。小组认为，索赔损失的原因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离得太远，因此建议不予赔偿。

#### B. 不符合格式要求的索赔

31. 小组审议了一些索赔人仅提交了索赔表、但却未附有叙述索赔损失的说明或任何佐证的书面证据的索赔。没有收到秘书处对这些索赔人发出的非正式和正式的第15条通知的任何答复。小组建议不赔偿这些索赔。

#### C. D4(个人财产)问题

32. 小组就无效的科威特第纳尔钞票确定的处理个人财产的方法要求提交钞票原件，以便就有关损失支付赔偿。<sup>11</sup> 小组审议了一些索赔人未遵守这项方法要求、就无效的科威特第纳尔钞票提出的索赔，建议不赔偿此类索赔损失。

#### D. D5(证券)问题

33. 小组审议了因拥有两家上市公司股票所受损失的索赔，据称这两家公司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歇业。索赔人提交了股票证券副本以及第三方的宣誓证词，说有关公司已不再营业。但是，从科威特政府伊拉克入侵损害赔偿评定

总署(“评定总署”)收到的资料确认, 这些公司是在科威特以外设立的, 在科威特解放后继续营业。评定总署的资料还表明, 其中一家公司在入侵前几年就开始面临严重的财政困难。小组建议不赔偿索赔损失, 因为索赔人未证明有关公司未在科威特解放后恢复营业, 未证明未恢复营业系直接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致。<sup>12</sup>

34. 索赔人还就在入侵前对科威特一家公司的贷款索赔, 索赔人提交了贷款文件原件, 以及第三方的宣誓证词, 说有关公司在科威特解放后不再营业。从评定总署收到的资料证明, 尽管该公司在伊拉克入侵的数年之前就开始面临财政困难, 但该公司在科威特解放后继续营业, 并向委员会提出了“E”类索赔。小组建议不赔偿有关索赔损失, 因为有关债务人和债务继续存在。

35. 这位索赔人还就科威特两位商人和科威特一个私人企业欠他债务的损失索赔。他提交了以他的名义开出的支票副本, 作为佐证有关债务的书面证据。小组注意到, 这些支票在入侵之前已经过期, 而且, 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日前, 科威特法律所确立的对有关个人提起诉讼的时限已过。小组认定, 这些损失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间没有直接因果联系, 因此建议不赔偿索赔损失。

#### E. D6(工资损失)问题

36. 有些索赔人提交了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数年前的有关雇佣的书面证据。小组建议, 凡没有证据证明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时受雇的, 不赔偿工资损失。

#### F. 其 他

37. 小组将其对一些索赔的审议推迟到第七批。九项含有商业损失的索赔以及 D8/D9(商业损失)方法尚待最后完成, 鉴于其情况特殊, 有四项索赔和一项索赔的一部分推迟审理, 以待补充资料。第七批中的一位索赔人最初通过两个提交实体提交了相同的索赔, 他撤回了他的一项索赔。

38. 小组还审议了一些索赔准备费用的索赔, 包括法律和损失理算费用。执行秘书在 1998 年 5 月 6 日的信函中通知小组, 理事会打算在将来某个日期解决索赔准备费用问题。因此, 小组不就此类费用索赔采取任何行动。

## 四、跨类问题

39. 所报告的就本批索赔建议的赔偿金为扣减对同一索赔人核准的“**A**”、“**B**”和“**C**”类赔偿金之后的净额。<sup>13</sup>

## 五、建 议

### A. 按提交实体分列的裁定额

40. 本文附件列有小组对在第七批内有其索赔人的每一政府和国际组织建议的赔偿额。将向每一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一份保密清单，其中含有对其索赔人的单项建议。从这份附件中可以看出，索赔总额为 207,925,598.92 美元。专员小组建议的赔款总额为 131,692,078.66 美元。

### B. 利息和汇率

41. 本批中一些索赔人在“**D**”类中具体就其“**C**”或“**D**”类索赔款额的利息提出了索赔，如小组在其有关第一批第一部分的报告中所述，将按照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判给利息。<sup>14</sup>

42. 为计算建议的索赔额起见，小组按照《第一次报告》第 61-63 段所列汇率将各种货币折算为美元。

### C. 对先前报告的裁定额的更正

43. 根据《规则》第 41 条规定的用于更正在此前某批中报告、并经理事会批准的裁定额的程序，小组建议核准下列各段所述更正数额。<sup>15</sup> 将向所涉各提交实体提供一份含有索赔个人修订数额细表的保密清单。

#### 1. 第一批第一部分的更正

44. 赔委会第一批第一部分报告所核可一项索赔的赔委会索赔编号由于变换了属于另一项索赔的标记而报告不正确。一项列有正确的赔委会索赔编号的订正

报告将发给有关提交实体。从有关实体收到了赔款已付给正确的索赔人的确认，尽管赔委会索赔编号报告有误。

## 2. 扣减解职补偿金

45. 在“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三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up>16</sup> 第 26-28 段中，小组报告说，收到了科威特政府关于为在科威特受雇的人支付解职补偿的资料，此种解职补偿不应从就 D6(收入损失)索赔建议的赔偿额中扣除。在《“D”类专员小组就调整已批准赔偿额提交的特别报告和建议》<sup>17</sup> 中，小组报告了对某些索赔的更正，纠正了对某一项解职赔偿的扣减。根据科威特政府在《规则》第 41 条下提出的一项请求，注意到科威特政府提交的一项扣除了解职补偿的索赔被漏掉，现予列入以便更正。

## 3. 扣减“B”类裁定额

46. 在因科威特政府在《规则》第 41 条下提出的请求对某些 D3(死亡)索赔裁定额进行审查之后，注意到对“B”类裁定额的扣减未适用于分别在“D”类索赔第二批第一部分和第三批中核可的两项索赔。这两项索赔每项均应扣除 2,500 美元。

## 4. 第四批第一部分的更正

47. 根据索赔人通过各自政府就《规则》第 41 条之下有关更正的交涉，第四批第一部分中核可的两项索赔需要更正。通过进一步审查索赔人对随同索赔提交证据所作的解释，很清楚，在了一项索赔中，索赔人本应就 D4(个人财产)损失得到赔偿金，在另一项索赔中，索赔人本应就 D6(收入损失)得到赔偿金。在同一批索赔核可的第三项索赔中，在检查赔委会数据库时发现，由于数据输入有误，索赔人未就 D4(机动车辆)损失得到赔偿金。

5. 因扣减“C”类裁定额而对“D”类裁定额的更正

48. 由于对有关“C”类裁定额适用第 41 条更正，“D”类索赔第二批第一部分核可的两项索赔、第三批核可的一项索赔和第四批第一部分核可的四项索赔需要更正。<sup>18</sup> 原“C”类赔偿裁定额从有关“D”类损失赔偿裁定额中扣除。“C”类索赔第 41 条更正需要对“D”类有关损失的赔偿裁定额作出修订。

6. 按批次分列的对提交实体赔偿裁定额的变更

49. 按照上文第 44-48 段所述对建议赔偿额的变更，下文载列了按批次分列的对提交实体赔偿裁定额的建议变更：

批 次	提交实体	先前建议赔偿额	更正的建议赔偿额
2/1	意大利	37,370.20	14,948.05
2/1	约 旦	1,114,643.52	1,103,866.01
2/1	科威特	1,697,556.67	1,726,198.07
3	科威特	2,399,963.86	2,399,171.77
4/1	比利时	700.00	8,284.00
4/1	加拿大	1,697,291.90	1,698,329.90
4/1	法 国	769,356.83	760,736.63
4/1	西班牙	6,228.00	13,340.68
4/1	瑞 典	895,837.98	855,237.64

D. 通过执行秘书向理事会提交本报告

50. 根据《规则》第 38 条(e)款的规定，专员小组仅通过执行秘书向理事会提交本报告。

主 席

R.K.P. Shankardass (签名)

专 员

H.M. Joko-Smart (签名)

专 员

M.C. Pryles (签名)

2000 年 8 月 31 日，日内瓦

## 注 释

<sup>1</sup> S/AC.26/1992/10。

<sup>2</sup> 专员小组在第一批“D”类索赔中为下列类型的损失制订了方法：D1（金钱）、D1（精神痛苦和创伤）、D3（死亡）、D4（机动车辆）、D6（收入损失）、D10（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和D10（其他）。《专员小组就损害为10万美元以上的第一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1）第103至382段对这些方法作了说明。专员小组就第二批第一部分的下列损失类型制订了方法：D2（人身伤害）和D5（银行帐户、股票和其他证券损失）。《专员小组就损害为10万美元以上的第二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11）第41至116段对这些方法作了说明。小组为第二批第一部分中的D4（个人财产）损失制定了方法。《专员小组就损害为10万美元以上的第二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15）第30至57段对这一方法作了说明。小组为第四批第二部分中的D7（不动产）损失制定了方法。《专员小组就损失为10万美元以上的第四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第30-68段对这一方法作了说明。

<sup>3</sup> 详见第一次报告第二章和《专员小组就损害为10万美元以上的第三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3）第四章。

<sup>4</sup> 又参见理事会第7号决定第8段，其中规定“由于……[D类]索赔可能要求的数额很大，它们必须有足以证明有关情况 and 索赔损失数额的书面证据和其他适当证据佐证”（S/AC.26/1991/7/Rev.1）。另见《规则》第35条第(c)和(3)款。

<sup>5</sup> S/AC.26/Dec.47（1998）和S/AC.26/Dec.49（1998）。

<sup>6</sup> S/AC.26/2000/11。

<sup>7</sup> S/AC.26/2000/11，第66和67段。

<sup>8</sup> S/AC.26/1999/24，第63段和第74-77段。

<sup>9</sup> S/AC.26/2000/11，第63段。迄今为止，小组仅发现在大型建筑项目索赔中存在例外情况。

<sup>10</sup> S/AC.26/2000/11，第60(d)段。小组认定，没有足够的资金进行修复并非放弃适用折扣系数的充分理由。

<sup>11</sup> 关于第二批第二部分的报告第三章第26-29段讨论了因无效科威特货币引起的个人财产损失的可赔偿性问题（上文注2）。

<sup>12</sup> S/AC.26/1998/11，第105段和S/AC.26/1998/15，第21段。

<sup>13</sup> 见《专员小组就第四批损失为10万美元以上的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第21段（S/AC.26/1999/21）。

<sup>14</sup> 第 16 号决定(S/AC.26/1992/16)第 1 段规定,“获赔利息的计息期将从所受损失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利率应足以赔偿获赔人因未能使用裁定赔偿的本金所受的损失。”参见第一次报告第一部分第 64 至 65 段(上文注 2)。

<sup>15</sup> 第 41 条规定:

“1. 在决定和报告公布之日起 60 天内提请执行秘书注意的各种计算机、文书、打字或其他错误将由执行秘书向理事会报告。

“2. 理事会将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行动。若决定必须予以改正,理事会将指示执行秘书适当的改正方法。”

<sup>16</sup> S/AC.26/1999/9。

<sup>17</sup> S/AC.26/1999/20。

<sup>18</sup> 执行秘书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41 条提交的第八份报告(S/AC.26/1999/25)、执行秘书《索赔程序暂行规定》第 41 条提交的第九份报告(S/AC.26/2000/10)和执行秘书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41 条提交的第十份报告(S/AC.26/2000/14)核可了对“C”类索赔的各项更正。

附 件

第七批“D”类索赔建议概要

提交实体	索 赔 额 (美 元)	建议赔偿的 索赔件数	建议不予赔偿 (或推迟)的 索赔件数 <u>a/</u>	赔 偿 金 额 (美 元)
加拿大	75,950.00	1	-	36,850.00
埃 及	989,798.74	2	2	169,398.43
法 国	374,190.29	1	-	149,458.51
德 国	202,904.74	1	1	1,955.14
印 度	8,085,756.22	31	21	840,347.11
意大利	583,734.43	2	-	271,403.90
约 旦	4,885,465.81	8	2 (6)	916,449.17
科威特	184,246,144.63	449	42 (6)	127,725,246.22
黎巴嫩	168,525.95	1	-	130,940.18
巴基斯坦	530,847.75	2	-	74,124.45
苏 丹	415,388.13	2	-	28,319.88
瑞 典	558,222.08	1	-	216,425.6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60,670.00	-	1	0.00
联合王国	5,295,690.50	8	3 <u>b/</u>	756,849.94
美利坚合众国	958,205.84	5	1 (1)	369,240.92
难民署(加拿大)	394,103.81	1	1	5,069.16
合 计	207,925,598.92	515	74 (13)	131,692,078.66

a/ 括号里的数字表示因报告第 37 段中所述理由而推迟的索赔。

b/ 包括一项被撤回的索赔。

-- -- -- -- --